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劉志文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333

無照密醫中、投地區執業牟利數千萬 檢察官查扣不動產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8年11月間，自「臺中地區聯合查緝犯罪平台」接獲有無良密醫為民眾把脈看診之情資，為維護國人就醫之權益，隨即由本署檢察長指派民生組執行秘書張桂芳檢察官著手偵辦。經連月蒐證，查知蓋嫌在臺中市北區及南投縣埔里鎮等處為不特定民眾把脈、診治並調配中藥處方藥劑而非法執行醫療行為。承辦檢察官於109年2月11日13時50分許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持搜索票，至臺中市北區及南投縣埔里鎮等處同步執行搜索、稽查，當場扣得處方藥品767罐、待寄送之包裹89盒、手寫病歷資料1箱等物，並同時通知就診之患者到場協助調查。嗣經統計查扣之手寫病歷資料等物，得知蓋嫌無照開業逾10年，看診患者約6500人，獲利達4300餘萬元，承辦檢察官為保全犯罪所得之追徵，依法扣押蓋嫌名下2間不動產。全案於109年5月28日偵查終結，經承辦檢察官依涉有醫師法第28條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，將蓋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官針對無照密醫案件，與平台成員群策群力，積極偵辦，妥速偵結，有助於醫藥安全及國人健康之維護。藉此提醒國人，應由有合法醫師執照之人為民眾診治，以維護自身健康。